

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 作 协 议

霍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新疆西域传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霍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霍城县体育馆路三中心 D 楼三楼霍城县商务和工业信
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崔银礼

电话：0999-3032201

乙方：新疆西域传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 28 号坤盛园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璐宇

电话：0991-3070630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4 日 《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H CXZF CG—2019ZB—002 号) 公开招标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经双方友好协商 , 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二、合同期限

2019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三、项目地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并组建县域电商项目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乡镇级电商领导小组，指导和推动项目建设，并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资源推进项目实施。

2、负责成立电商办，由电商办具体负责县域电商项目日常管理及工作推进，并负责建立霍城县电子商务协会，统筹电商协会各项活动和内部事务。

3、负责项目整体规划，项目建设各环节制定具体要求，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



相关政策支持及服务授权支持。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县域扶持政策文件，筹措落实财政扶持资金，鼓励本县域电商发展。

4、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制定《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各阶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总结经验，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5、负责对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制定《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由电商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项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6、建立县域电商信息综合体系，电商办配置 1 名电商信息报送员，各乡（镇）配置 1 名信息联络员，定期汇总上报县域电商工作完成情况。

7、负责定期召开项目各阶段推进会，优化霍城县电子商务市场环境，跟进项目每个实施节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完善霍城县项目组架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日常工作向甲方成立的电商领导小组及电商办进行汇报。

2、负责建立项目日工作、周工作、月工作汇报机制，与甲方共同召开项目组工作会议，对上阶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下阶段项目工作计划。

3、负责在县财政建立专项资金账户，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支出及项目建设整体工作。

4、负责项目各阶段建设内容，包括：（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2）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运营；（3）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运营；（4）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5）农产品上行（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营销推广、地域品牌培育与追溯体系）。

5、负责创建及培育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并对县域农产品进行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等。

6、对项目验收负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对电商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验收结果。



7、负责提供专业项目咨询及后期服务，对项目建设的长期性效益负责。

五、项目建设目标

1、实现贫困村电子商务点 100%覆盖

聚焦贫困村，实现 6 个贫困村的全覆盖。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鼓励引导电商相关企业与合作社、种养大户、贫困户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建立电商扶贫对口帮扶机制，推动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形成具有长期稳定的“企业+电商服务站点+贫困户（或合作社/农户）”联结模式。

2、提升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网点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充分利用中央和自治区电商扶持资金，支持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建设，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建立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对有条件、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网店或服务站点运营的，给予优先支持。积极推



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的发展，建立完善农村公共仓储配送体系，做到村有配送点、乡有配送站、县有集配中心。

3、重点实施电商扶贫人才培养

重点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电商培训,帮助贫困户开设村级电商服务点或从事电商创业就业至少 100 人。支持返乡大学生、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创业青年、农产品加工企业骨干员工等群体的电商技能培训，鼓励创业企业、个人与贫困户形成产品供需的合作模式，促使参训人员从事电商创业就业 400 人。

4、深化公共品牌培育，完善农产品上行销售渠道

依托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销会等品牌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好公共品牌的授权管理，协同各企业，同步推进公共品牌培育工作。发挥公共品牌优势，推动完善“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新渠道，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带动本县企业销售农特产品达到每年 2000 万元。



5、依托三级物流体系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打造农特产品销售区域小循环体系

建立一套统一、完善的电商服务站点管理办法，将以往碎片化的电商服务站点变成一个整体，发挥集中优势。将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农产品销售网点，实现区域内电商服务站点全打通，形成销售农产品的网络，构建农产品上行区域小循环体系。结合访惠聚工作队，整合三级物流体系，从产品生产、采购、品控、运输等多环节完善农产品上行区域小循环体系，带动电商服务站点月交易额达到平均 3000 元，重点支持贫困户农特产品进入区域小循环体系销售，建立长效扶贫机制。

6、大力推广电商扶贫先进模式

认真总结先进典型和成熟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继续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电商扶贫，利用本地企业销售渠道优势，采取线下集中采购，拓宽贫困村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8630000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元整）。

资金分配明细：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占比	金额（万元）
1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		28%	237
2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运营		18%	155
3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运营		15%	132
4	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25%	219
5	农产品上	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营销推广	12%	100
	行	地域品牌培育与追溯体系	2%	20
合计			100%	863万

支付方式：项目建设付款共分为三个阶段。即：首付款、第二阶段付款、第三阶段付款。除首付款外，其余每阶段付款前需甲方验收前一阶段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下一阶段款项。

首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6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付款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首付款建设内容完成时间：2019年10月20日前



首付款建设主要内容：

1、优化完善霍城县项目运营团队，负责项目的整体建设及运营管理。建设内容包含：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2、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运营；3、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运营；4、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5、农产品上行（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与营销推广、地域品牌培育与追溯体系）。

2、升级改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开展霍城县电子商务大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工作，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及孵化机制，涵盖企业孵化、商务办公、电商沙龙等，针对县域创业人员提供开放的各类软硬件、信息、产品检测、包装设计、品牌注册、网店建设运营、网络营销、公共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营造电商创业环境及持续造血能力，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3、在原有 57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基础上对其进行提升改造，完成 6 个贫困村电商服务点建设，实现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 100%覆盖，电商服务站点月交易额达到平均 3000



元/月。

4、拓展已建电商服务站点业务范围，通过对电商服务网点布局的整体规划，由“便民服务站”逐步升级为“惠民、富民服务站”，由“一村一站”向“一村一站多业”进行转变，对服务站点的业务进行迭加，增加除代买代卖、代缴代存、收发快递外的取款贷款等农业资料下乡、农业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和农业保险、人身保险等业务，再到成为农产品上行的“中转点”，服务点服务功能叠加，成为服务的“集成体”。

5、电商服务站点对口扶贫机制打造，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立电商扶贫对口帮扶机制，推动形成具有长期稳定的“企业+电商服务站点+贫困户（或合作社+农户）”联结模式。

6、完善服务站点管理制度，建立站长动态淘汰机制，指导站长完成各乡村服务信息统计、电商宣传、创业培训指导、台账记录及日报系统智能对接等工作。

7、新建5个社区农产品销售点，形成农产品销售网络，构建农产品区域小循环。



8、县域整体电商宣传升级改造，利用乙方自有媒体资源及县域内公共宣传资源，对阶段工作及扶贫工作重点开展跟踪报导，提升电商综合宣传质量。

9、完成 300 人次以上的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农产品加工企业骨干员工等群体的电商创业培训，并针对已培训人员服务跟踪，实现在网店开设、网店装修、网店运营、产品拍照等方面熟练掌握且实现独立操作人数达到 60 人。

第二阶段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44 万元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首付款阶段建设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前

第二阶段建设主要内容：

1、加强霍城县电商产业园运营，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电商、微商分拣车间，公共分拣车间包含农产品分级、包装、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

2、通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积极组织、引导企业、



从事网店或服务站点运营的，给予物流补贴支持。

8、完成 200 人次以上的贫困户电商创业培训，通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的精准培训，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达到 100 人以上。

第三阶段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59 万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建设内容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前

第三阶段建设主要内容：

1、打造“西域香都”公共品牌，包括品牌名称、品牌文化、公共商标、LOGO 图案、公共品牌形象 VI 设计、品牌包装、品牌吉祥物等衍生设计，县域公共品牌符合网销标准的产品可贴标使用。

2、深化公共品牌培育，对接内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销会等品牌推广活动，参加或组织各类营销展销会、年货节至少 3 次，推动霍城县本地农



组织各类营销展销会、年货节至少 3 次，推动霍城县本地农产品的网络大宗交易。

3、针对当地特色农产品，帮助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网商、服务商做好产品拍摄、文字编辑、产品营销辅助、产品包装策划等工作，借助多种媒体资源及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

4、依托霍城特产馆、1688 批发店铺、霍城电商扶贫有量商城，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

5、建设可视化农产品物联网大数据追溯体系，建设检保赔一体化的溯源体系。

6、利用社区、社团营销，在乌鲁木齐或伊犁地区建立县域产品直销点，打造农特产品市市循环经济，采取自营或合作方式，完成社群和社区电商营销。

7、利用企业自身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优势，采取线下集中采购，拓宽贫困村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每年助力脱贫人员 50 人，两年共助力脱贫人员 100 人（贫困户人均增收 5000 元）。



8、充分挖掘利用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作用，利用网络平台销售贫困村产品，年销售额不低于5万元。

9、持续宣传县域农村电商工作，并在国家级主流媒体网站（人民网、新浪网、新华网、搜狐网等）发布不少于三篇报道霍城农村电商工作的新闻稿。

七、违约条款

1、乙方需保证在2020年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对此项目的验收时间前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并顺利通过此项目验收工作，如因为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此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拨付项目资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基于双方互信，通过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就一些核心问题达成一致，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意外事故，从而导致合同的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遇上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双方协商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情况、产品信息、客户资料、营销计划、管理方式等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雇员、管理人员、代理人等接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3、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



效。

十、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2、本合同共 18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均以收书面形式作出，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

4、若甲乙任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造成对方损害的，责任方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霍城县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全斌

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洪

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

